

#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设置村级土地 巡查员实施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

景政办发〔2020〕32号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自治县人民政府各部门,自治县直各单位: 《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设置村级土地巡查员实施方案(试 行)》已经自治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, 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设置村级土地 巡查员实施方案(试行)

为进一步完善土地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体系,加 强土地和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,实现村庄土地资源和村庄规划 建设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,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城乡建设中各类 非法占地和违规建设行为、消除违法违规建设行为、根据《普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普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建立村庄土地规划 建设专管员制度的通知》(普住建发[2017]305号)文件精神, 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通过建 立健全村级土地巡查员制度,构建管理规范、层级明晰、权责统 一的网格化管理体系,严格遏制乱搭乱建等问题,着力提升村庄 土地规划建设管理水平,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, 建设美丽乡村。

## 二、目标仟务

以乡(镇)为主体,以行政村(社区)为单位作为巡查管理 范围,每个行政村(社区)设置1名巡查员,实现全县所有行 政村(社区)土地巡查员全覆盖。

## 三、巡查员工作职责



村级十地巡查员作为基层十地规划管理人员,在辖区乡 (镇)人民政府、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自治县农科局的指导下开 展工作,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宣传并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城乡规划建设和耕地保护 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, 引导村民不断增强法律意识, 树立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思想意识。
- (二)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,协助辖区乡(镇) 人民政府、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自治县农科局做好村民个人建 房、用地、规划、农村土地资源登记发证的相关工作。
- (三)对区域范围内土地规划建设情况进行巡查,积极劝 阻制止发现的非法占地和违规建设行为并及时向村委会、乡(镇) 人民政府报告。
- (四)协助摸清核实辖区土地资源利用现状,切实掌握村组 土地资源管理建设的第一手资料。
- (五)协助辖区乡(镇)人民政府积极调解辖区内的土地资 源纠纷,及时反馈辖区村组群众和其他组织对土地资源管理工作 的意见建议。

## 四、巡查员选聘管理

(一)人员选聘。每个行政村(社区)设置1名巡查员,聘 用人员应为熟悉本村委会情况,基本掌握相关土地管理和规划建



设法律法规知识,原则上村级土地巡查员为专人专职,不得兼任。 巡查员的选聘和公示工作由各乡(镇)人民政府负责,公示三天 无异议后由乡(镇)人民政府统一发放巡查员聘书。

- (二)选聘条件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遵纪守法,无违法 违纪行为,具有良好的品行;热心土地规划建设管理工作,责任 心强,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;文化程度初中以上,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, 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- (三)培训管理。巡查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辖区乡(镇)人 民政府和行政村(社区)负责,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自治县农科 局负责巡查员业务培训,提高其业务能力,充分发挥巡查员的"前 沿哨兵"作用。

#### 五、巡查员待遇

巡查员补贴待遇由基本补贴和巡查绩效补贴构成,基本补贴 每人每月500元,按月发放;巡查绩效补贴每人每月300元,根 据考核情况按年发放。巡查员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。

## 六、试行时间

本方案自2020年5月1日起开始试行,试行期暂定为一年, 试行期满后,根据试行的情况再确定是否继续执行。